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5號

原告 白卓月香

訴訟代理人 馬惠怡律師

被告 德易適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吳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：

1.依113年房屋稅籍資料所示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○0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9100元（83萬6400元＋71萬2700元＝154萬9100元）。

2.補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宜標示在照片中何棟房屋）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：

查報被告（廢棄物）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）？

(三)聲明第3項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7419元（含屆期未付租金82萬7419元、律師委任費7萬元；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。

(四)聲明第4項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01 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8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
02 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
03 日前1日即113年8月8日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8萬5484元
04 〔5萬元×（7+22/31）÷38萬5484元〕。

05 (五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
07 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8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09 （地號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王宣雄